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拍字第682號

聲　請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張原坤

　　趙品清

關　係　人　張麗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 條、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之稅捐、債權，依下列權利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掛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一、就信託財產因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例如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三、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權利（例如有關稅法中明定之稅捐債權）（信託法第12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原坤、原所有權人張瑛芳於民

國（下同）107年4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即債務人張麗芬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1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即債務人張麗芬於107年4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950萬元，約定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惟關係人張麗芬自107年7月18日起未按期清償，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又原所有權人張瑛芳於107年8月16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部分信託登記予相對人趙品清，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個人一般貸款約據、催告書及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本院於107年12月4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迄未據其陳述意見到院，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

附表：不動產標示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信義區	永吉	二	506	114	1/4	張原坤1/8，趙品清1/8

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1	635	永吉路278巷28弄3號3樓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506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	三層：71.51 陽台：5.36 總面積：76.87	全部	張原坤1/2，趙品清1/2